

# 扬州市气象局文件

扬气发〔2020〕4号

---

## 扬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全市气象部门 2020年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推进2020年全市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雷电灾害事故的发生，市局按照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和《江苏省气象局关于迅速开展防雷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和全省、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全市气象部门2020年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全市气象部门2020年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 江苏省防雷重点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流程



2020年2月21日

---

抄送：市司法局、市审改办、市优化办、市信用办，省局法规处。

---

扬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 全市气象部门 2020 年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扬州市气象局

2020 年 2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推进 2020 年全市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雷电灾害事故的发生，按照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气象局关于迅速开展防雷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全省、全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属地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彻全过程。推进易燃易爆场所全覆盖监管检查、其他防雷重点单位按比例随机抽查，强化雷电防

护装置检测市场管理，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 **二、检查范围**

（一）全市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安全监管的易燃易爆场所，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重点企业。

（二）其他防雷重点单位。

（三）在本地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三、检查重点**

### **（一）防雷重点企业**

1. 压实压紧重点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防雷安全管理没有明确机构和管理人员、未建立防雷安全检查考核制度或没有落实、未建立防雷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不全、未开展防雷安全人员教育培训、从业人员不具备雷电防护相应的基本知识以及未编制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

2. 强化重点企业防雷设施建设。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场所未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计或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未经法定部门审核合格以及防雷装置未经法定部门验收合格的情况。

3. 规范重点企业防雷设施安全检测。重点检查未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年度检测以及检测中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情况。

4. 加强对重点企业防雷安全行政执法检查，实现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品单位全覆盖。重点检查未按照要求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及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整改、整改不力、拒绝整改,整改后没有进行验收的情况。

5. 强化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质量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对防雷检测中介机构开展的检测工作未进行有效监督,造成检测点位缩水,检测数据失真,甚至为了减少检测费用支出,配合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等情况。聚焦整治漏检、缺检、无资质检测和伪造检测记录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倒查中介机构。

6. 通过对重点企业的检查获取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弥补对中介机构监管的漏洞。重点检查企业未要求中介机构出示现场检测人员身份和归属机构证明,并将相关信息记入检测报告和防雷安全台账的情况。

## (二) 检测中介服务机构

1.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突击检查和综合评估,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应资质条件的,以及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及时报请省气象局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

2. 在我市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中介服务机构,均需纳入信用管理名录,其资质、人员、信用等相关信息应在市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重点检查未主动报告的中介机构,或气象主管机构主动联系后,仍未报告相关信息的。

3.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检测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将检

测报告和整改意见书抄送给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纳入中介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4. 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书，重点检查未使用省气象局统一要求的防雷检测报告格式，检测报告有缺项、漏项和不符合检测规范等情况。

5. 加强对外地检测中介机构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管理。在我市范围内从事防雷检测业务并纳入信用管理的中介机构，应主动接受本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及时报告防雷活动情况并纳入信用管理，并在每年第二季度按要求向省气象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对没有主动接受本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未及时报告防雷活动情况并纳入信用管理的外地中介机构，要给予提醒，并纳入监管重点。重点检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检测单位，必要时向原防雷检测资质发放机构核查情况，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

6. 对有举报、投诉、失信行为或质量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开展重点检查；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行政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倒查检测单位的，也要列为检查重点。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向社会公示。涉及违法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 在对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时，除核查资质情况、检测报告、工作场所、仪器装备、管理制度等以外，要严格核查检测人员身份及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开展从业人员业务能力评估，必要时可以采取现场考试考核的方式，考核评估人员业务素质。对核查中发现存在从业人员多处挂靠、不具备专业能力、

非正式劳动关系的人员参与检测活动、检测人员与检测报告签字人不一致等情况的，记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局及各县（市、区）气象局承担各自区域范围内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1. 按照“三必须”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重点检查各单位各部门是否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内容纳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述职的必备内容。

2. 加强对重点单位和中介机构的宣传引导，强化指导、检查、执法，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向重点单位和中介机构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发放防雷安全责任清单、防雷安全工作明白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积极参与地方部门的联合执法，健全安全风险会商和研判机制，及时通报重要信息，避免监管真空，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4. 进一步完善防雷监管机构和人员配置，保证监管工作必需的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配备，全面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5. 以省级防雷安全监管平台为依托，及时更新维护监管对象名录库、行政检查进展信息、“双随机”检查方案、重点单位防雷检测报告库、行政执法案卷库等信息，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工作模式。实现省-市-县监管信息全面对接、

集约共享、实时监控、全程留痕。

6. 强化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防雷安全意识、防雷专业知识、行政执法能力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面向监管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强化安全意识和履职能力。

7.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雷电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将防雷安全监管单位的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纳入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群，及时准确开展雷电灾害预警服务，提升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和效果。

## **四、检查安排**

### **（一）加强责任落实和协调配合**

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高度重视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做好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层层压紧压实各级气象部门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有序推进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实施。服务与社会管理处为市局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对全市防雷安全和“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属地原则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防



雷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2020 年各县（市、区）气象局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市局负责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市辖区、功能区的防雷重点单位日常监管工作，并委托市气象行政执法支队（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下同）具体实施。

2. 市局建立由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长主管，服务与社会管理处组织、监督，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其他有关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密切配合的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需要与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或专项检查的，市、县气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民航、通信管理等具有防雷安全监管权限的部门和单位，建立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另行制定联合抽查或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联合抽查或专项检查的范围、对象及检查方式等。

3. 各县（市、区）气象局要依照职能和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明确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善执法检查队伍、实时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报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备案。

### （三）动态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

#### 1. 完善防雷监管事项清单

2020 年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包括：（1）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竣工验收符合法定要求；（2）防雷装置或产

品保障责任；（3）防雷安全管理资金投入责任；（4）防雷安全管理机构人员；（5）防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6）防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责任；（7）防雷安全生产管理；（8）防雷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具体责任事项清单见附表 1。

随着安全生产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气象执法能力的不断提升，各单位应逐步将随机抽查推进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执法监督领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的比重，动态更新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 2. 动态更新防雷安全监管对象名录库

各单位要按照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根据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所属行业，科学研判潜在风险大小，分级分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及时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对接，更新辖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他防雷重点单位（监管对象）名录库。市局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气象局负责各自区域监管对象名录库的信息采集和名录库的更新工作，并在更新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备案。

2020 年市级更新的防雷安全检查及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中，共有 317 个监管对象，其中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 101 个，其他防雷重点单位 216 个。见附表 2。

## 3. 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并动态更新本级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市、县气象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防雷安全

监管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执法资格及执法资格未经年度审验合格的人员不得列入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应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2020年市局更新的执法监管人员名录库见附表3。各县（市、区）气象局应及时更新本级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备案。

#### （四）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1. 确定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对象。根据防雷安全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但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企业，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全市气象部门要根据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所属行业、信用评级、潜在风险大小等确定行政检查比例和频率，对于气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的防雷安全检查要做到全覆盖，同时要避免多级、交叉、重复检查，特别是要避免对同一行政相对人实施不必要的多次重复检查。2020年市级监管对象名录库（附表2）中，本年度对第101个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单位应全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其他216个防雷重点单位，按照15%的比例随机抽取32家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气象局按照前款要求，更新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对本行政区域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单位“全覆盖”

开展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对其他防雷重点单位,随机抽取 15% 进行监督检查。

2.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参加年度内列入防雷监管检查名录中各单位的防雷监管执法检查人员,按照不少于两名持有执法证的检查人员的要求,结合当地防雷安全实际和本单位执法能力,从本单位现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两名执法人员。

为提高防雷监管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各单位可结合检查工作实际需求,另行邀请防雷专业技术支持等辅助工作的检测人员、行业内外专家等配合参加防雷监管检查活动。

3. 随机抽查主体。市级纳入随机抽取的防雷安全检查对象单位和执法人员,由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人事处组织抽取,气象行政执法支队予以配合。各县(市、区)气象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主体。

4. 随机抽查方式。通过软件随机抽取等方式,在名录库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使“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度化,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5. 各县(市、区)气象局经随机抽取后,列入年度检查名录的单位和执法人员信息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备案。

#### (五) 制定计划,落实检查和隐患整改

1. 制定计划,有序实施。市局气象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气象局应按照确定的年度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制定年度防

雷安全监管检查计划并按逐月有序实施。

检查主要采取实地检查方式，需要复查的视情形可采取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开展实地检查，持有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省局、市局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对照检查事项清单，整个检查过程应符合《江苏省防雷重点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流程》要求，按《江苏省防雷行政检查统一文书格式》制作检查记录（附表4），并通过现场拍照、录音、录像等全程留痕。对于检查过程中涉及到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依法移交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规范流程，完善档案。承担防雷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的机构要建立健全监管检查工作流程和文书档案制作标准，规范操作气象安全监管平台开展监管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同步录入平台、制作文书并确保内容一致。

应按照检查文书相关标准要求，及时整理检查、抽查过程中及监管对象自报的视频、音频、图像及文档等工作资料，认真制作检查档案（一家一档），每月月底汇总、归档，填写《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情况公示表》（格式见附表5）。各单位应每月将上月检查情况公示表报送市局职能部门

汇总公开。

3. 落实整改，加强复查。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当场不能纠正的，应依法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复查，确保整改要求得到落实。回访复查情况记入当月《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情况公示表》对社会公开。

#### （六）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

1.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增强企业守法的自觉性。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两法衔接”工作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对被检查单位（人员）自查如实报告气象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较明显影响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立案及作出处罚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均应向当地司法局、优化办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法规处报备。行政处罚信息应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 随机抽查结果同时通过扬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布，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 随机抽查中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以及发现的气象执法薄弱环节和气象法律法规政策缺陷等，请及时向市局职能部门反馈，以进一步强化工作成果的增值运用。

## （七）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

1. 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情况每月定期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各级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办事窗口等载体，设立公示、公告专栏，向服务对象提供本部门服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3. 防雷安全监管和“双随机”抽查情况由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负责汇总整理，市局办公室负责在网站等媒体公布。

4. 各县（市、区）气象局应定期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防雷安全监管和“双随机”抽查情况通过当地有关媒体公布。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进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是全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气象部门关于深化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加快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制度落实和组织部署，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 （二）加强组织领导

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2020年市局对各县（市、区）气象局和市局有关部门考核的重点目标。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目标，严格落实责任，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

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开展防雷安全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为便于工作，请各县（市、区）气象局将本单位负责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联络员（见附表6）于2月29日前报送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唐娟OA邮箱。

### （三）加强宣传培训

要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转变执法理念，加强人员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四）强化廉洁自律

要建立防雷安全随机抽查工作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表：1. 2020年防雷安全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2. 2020年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及其他防雷重点单位）  
3. 2020年执法监管检查人员名录库  
4. 防雷行政检查统一文书格式（格式）  
5. 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情况公示表（模板）  
6. 防雷安全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工作联络表



附表 1

## 2020 年防雷安全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防雷重点单位名称：

重点单位负责人：

序号	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检查情况
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竣工验收符合法定要求	生产经营场所防雷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设计	
		生产经营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是否经过法定部门审核合格	
		生产经营场所防雷装置竣工是否经过法定部门验收合格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经过雷击风险评估	
2	防雷装置或产品保障责任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要求安装防雷装置	
		生产经营场所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3	防雷安全管理资金投入责任	是否落实防雷装置设计安装经费	
		是否落实防雷装置检查经费	
		是否落实防雷装置整改经费	
		是否落实防雷管理人员培训教育经费	
4	防雷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单位有无承担防雷安全管理任务的机构	
		单位有无明确防雷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5	防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各层级责任制度，有无签	

		订责任书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检查制度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考核制度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6	防雷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责任	是否制订防雷安全年度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是否按计划组织人员进行防雷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月、宣传周有无宣传活动档案记载	
7	防雷安全生产管理	有无定期进行防雷安全自检	
		每年有无定期请资质单位进行防雷安全检测	
		自检和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有无安全隐患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及时整改,整改有无到位	
8	防雷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有无建立雷灾事故报告制度	
		有无建立雷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有无进行雷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演练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2020 年防雷监管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及其他防雷重点单位】

序号	监管对象名称	单位属性
1	中化道达尔大官桥加油站	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下同）
2	中化道达尔扬州第二加油站	
3	中化道达尔扬州开发路加油站	
4	中化道达尔新城加油站	
5	中化道达尔司徒加油站	
6	中化道达尔第三加油站	
7	中石化头道桥油库	
8	中石化曲江加油站	
9	中石化渡江加油站	
10	中石化唐城加油站	
11	中石化新民加油站	
12	中石化头道桥加油站	
13	中石化城东加油站	
14	中石化东郊加油站	
15	中石化五台加油站	
16	中石化桥园加油站	
17	中石化连运路加油站	
18	中石化施桥加油站	
19	中石化邗城加油站	
20	中石化武塘加油站	
21	中石化扬子江南路加油站	
22	中石化文汇西路加油站	
23	中石化石塔加油站	
24	中石化卜扬加油站	
25	中石化杨庄加油站	
26	中石化兰庄加油站	
27	中石化江阳加油站	
28	中石化客运东站加油站	
29	中石化客运中站加油站	
30	中石化文昌西路加油站	
31	中石油润扬北加油站	
32	中石油世纪园加油站	
33	中石油物港路加油站	
34	中石油水晶宫加油站	
35	中石油运河北加油站	
36	中石油吴洲路加油站	
37	中石油春江路加油站	

38	中石油黄珏加油站	
39	中石油邗上加油站	
40	中石油新洲加油站	
41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42	扬州九州加油站有限公司	
43	西湖加油站有限公司	
44	扬州宝亿制鞋有限公司	
45	潍柴动力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航油扬州供应站	
4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燃液化气分公司	
49	中燃门站	
50	中燃汊河调压站	
51	中燃文昌西路调压站	
52	中燃汽车北站调压站	
53	中燃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54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西部交通客运枢纽停保场加气站	
55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城北客运总站天然气加气站	
56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扬菱路加气站	
57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宝能加气站	
58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九洲加气站	
59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吴州路加气站	
60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东站加气站	
61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联运加气站	
62	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万福加气站	
63	扬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64	液化空气（扬州）有限公司	
65	江苏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	同扬光电（江苏）有限公司	
67	液化空气扬州有限公司	
68	扬州五亭食品有限公司	
69	苏北人民医院氧气站	
70	扬州市开发区新扬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71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72	扬州市春晖气体有限公司酒甸分公司	
73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74	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	
75	港扬食品有限公司	
76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77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78	扬州吴正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79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81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扬州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	
8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3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	江苏亚联置业有限公司	

85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86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7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88	扬州亲亲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89	扬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90	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	
91	中石化扬州新洲加油站	
92	中石化扬州施桥水上加油站	
93	扬州市邗江大达液化气站	
94	中石化扬州朴席加油站	
95	中石化扬州北洲加油站	
96	扬州市邗江新坝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97	中海油销售泰州有限公司扬州扬光加油站	
98	扬州新泰加油站有限公司	
99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扬州市林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01	扬州市邗江施桥翻水站加油站	
102	江苏联通电缆有限公司	其他防雷重点单位（下同）
103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	
104	扬州金鹰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105	扬州三叶散热器有限公司（通扬）	
106	扬州四菱电子有限公司	
107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108	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109	扬州市汽车客运东站	
110	扬州市汽车客运北站	
111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	扬州水立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3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4	扬州银河电子城有限公司	
115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	扬州安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17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北厂区）	
118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南厂区）	
119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广沃厂区）	
120	中电科技扬州宝军电子有限公司	
121	扬州广菱电子有限公司	
122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123	扬州润邗商业有限公司	
124	扬州熠鑫置业有限公司	
125	玛切嘉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126	扬州鑫鸣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27	扬州五丰富春食品有限公司	
128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29	三星电梯有限公司	
130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131	扬州经济开发区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132	江苏省邮政公司扬州分公司	
133	杰富意金属容器（江苏）有限公司	
13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35	扬州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6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7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一厂）	
138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四厂）	
139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五厂）	
140	扬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1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2	北京玛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43	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144	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二三研究所（旧厂区）	
145	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二三研究所（新厂区）	
146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147	安可光电（扬州）有限公司	
148	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149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150	德昌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51	扬州峻茂光电有限公司	
152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53	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54	扬州亿东商贸有限公司	
155	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	
156	尤妮佳生活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157	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158	扬州宝进制衣有限公司	
159	扬州捷弘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0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汤汪)	
161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六圩)	
162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63	扬州欣欣食品有限公司	
164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5	江苏金太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6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67	永道无线射频标签（扬州）有限公司	
168	扬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169	扬州京国实业有限公司	
170	扬州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	扬州祖名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172	扬州江林木业有限公司	
173	江苏宝科电子有限公司	
174	江苏金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5	扬州希芭玩具有限公司	
176	扬州弹簧有限公司	
177	扬州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	扬州凯德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9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180	扬州宏福集团有限公司	
181	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2	扬州嘉瑞琪工艺品有限公司	
183	扬州溢鑫源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184	扬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85	广州本田扬州（长旺）店	
186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	江苏嘉耀金属有限公司	
188	扬州水利勘测设计院	
189	扬州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	
19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旧厂区）	
192	扬州科派工贸有限公司	
193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194	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95	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196	梅赛德斯-奔驰（扬州）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197	江苏天泰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8	利星行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199	扬州新丰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	扬州百德光电有限公司	
201	扬州利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	扬州力创机床有限公司	
203	扬州市新奇电器有限公司	
204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205	扬州久扬渔具有限公司	
206	日利达有限公司	
207	扬州鑫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8	扬州金凯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9	扬州万坤玩具有限公司	
210	扬州亚联钢管有限公司	
211	扬州雅伦玩具有限公司	
212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213	扬州市中意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14	扬州和泰毛绒毯业有限公司	
215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16	江苏省烟草公司扬州分公司	
217	格林豪泰酒店（上海）有限公司扬州第一分公司（扬州大厦酒店）	
218	扬州如家宾馆有限公司（汶河店）	
219	扬州华美达凯莎酒店有限公司	
220	扬州市开发区莫迪快捷酒店	
221	扬州京华城中城生活置业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222	扬州京华维景酒店	
223	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24	扬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225	扬州新世纪大酒店责任有限公司	
226	江苏汇金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27	扬州中集华宇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中集格兰云天大酒店	
228	江苏怡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9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大桥店）	
230	扬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31	扬州市西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32	扬州锦扬旅馆有限公司（四望亭店）	
233	扬州迎宾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4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35	苏果超市（扬州）有限公司跃进桥店	
236	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东区	
237	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南区	
238	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北区	
239	扬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240	扬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	
241	扬州丰祥商业有限公司万家福商城	
242	扬州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时代广场	
243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244	扬州曲江商品城有限公司	
245	扬州江阳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6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247	扬州五台山医院	
248	扬州华东慧康医院	
249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50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51	扬州市中医院	
252	扬州友好医院	
253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54	江苏省扬州中学	
255	江苏汽车技师学院	
256	扬州市沙口中心小学	
257	扬州大学附属中学东部校区	
258	扬州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259	扬州市汶河小学	
260	扬州市田家炳中学	
261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62	扬州市弘扬中学	
263	扬州大学附属中学	
264	扬州中学教育集团树人学校	
265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66	扬州市甘泉小学	
267	扬州市甘泉中学	
268	扬州市文化艺术学校	
269	扬州世明双语学校	
270	扬州生活科技学校	
271	扬州市梅岭中学	



272	扬州市翠岗中学	
273	扬州市竹西中学	
274	扬州市新华中学	
275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276	扬州大学瘦西湖校区	
277	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	
278	扬州大学文汇路校区	
279	扬州大学淮海路校区	
280	扬州大学江阳路校区	
281	扬州大学扬子津校区（东）	
282	扬州大学扬子津校区（西）	
283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培训学校	
284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285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286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287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288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289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290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291	扬州农业发展银行	
292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扬州分公司	
294	中国人寿保险扬州分公司	
295	申银万国证券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296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297	扬州佛教文化博物馆	
298	史可法纪念馆	
299	扬州博物馆	
300	扬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301	扬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302	扬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303	中央储备粮扬州直属库	
304	扬州广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皇冠假日酒店）	
305	扬州宝林家具装饰港有限公司（金盛家居城）	
306	江苏通用电梯有限公司	
307	扬州华懋购物中心	
308	江苏省施桥船闸管理所	
309	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	
310	江苏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	临港产业孵化基地二期	
312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发射塔）	
313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4	扬州大明寺	
315	TPI 风机叶片生产厂房新建工程	
316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17	锦通食品工业（扬州）有限公司	

附表 3

**2020 年执法监管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法类别	执法证件号	发证机关
1	游志远	男	气象	JSZF10000913	扬州市人民政府
2	张洁茹	女	气象	JSZF10000907	扬州市人民政府
3	刘兵	男	气象	JSZF10000904	扬州市人民政府
4	吴崇岳	男	气象	JSZF10000905	扬州市人民政府
5	陈忠涛	男	气象	JSZF10000902	扬州市人民政府
6	徐乐	男	气象	JSZF10000906	扬州市人民政府
7	黄波	女	气象	JSZF10000916	扬州市人民政府
8	陈绵光	男	气象	JSZF10000903	扬州市人民政府

附表 4

## 防雷行政检查统一文书格式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防雷行政检查案卷（封面）	
2	防雷行政检查卷内目录	
3	防雷行政检查通知书	
4	防雷行政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5	防雷行政检查记录表	用于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检查以外的防雷行政检查
6	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检查报告	仅适用于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检查活动
7	防雷行政检查责令整改意见书	
8	防雷行政检查整改复查意见书	
9	防雷行政检查现场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0	防雷行政检查送达回证	
11	案卷备考表	

1、防雷行政检查案卷（封面）

## 防雷行政检查案卷

案 由			
承办机关			
处 理 结 果			
本卷共      件      页		编 号	
保管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立卷人	

2、防雷行政检查卷内目录

## 防雷行政检查卷内目录

序号	文书材料 原编字号	日期	标 题	页号	备 考

3、防雷行政检查通知书

## 防雷行政检查通知书

( )雷查字( )第 号

---

:

根据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决定于年月日午时依法对你单位工作执法检查,请你单位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到场配合检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
2. ;
3. ;
4.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气象主管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注: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雷行政执法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书面出具本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检查的依据、检查机构、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防雷行政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 防雷行政检查调查(询问、谈话)笔录

共 页 第 页

调查(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调查(询问)地点:

调查(询问)人: 证件号码:

记录人: 证件号码:

被调查(询问)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地址(住址):

我们是 XX 气象局行政执法人员 、 、 证件号码  
为 、 、 ,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  
我们依法向你了解防雷安全管理等有关情况, 请配合, 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答:

调查人:

记录人:

被调查人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 调查(询问、谈话)笔录续页

共 页 第 页

---

**问：**今天我们的调查就到这里，谢谢你的合作。请看一下笔录，是否有误或有补充。如无误也无补充的请在每页笔录下方填写意见（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述一致）并签名。

**答：**

调查人：

记录人：

被调查人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注：现场调查（检查）时，应制作调查（询问、谈话）笔录，详细记录调查（询问、谈话）起止的时间和地点、调查（询问、谈话）人和记录人姓名和证件号码、被调查（询问、谈话）人的基本情况和调查询问事项内容，有被调查（询问、谈话）人、调查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5、防雷行政检查记录表

## 防雷行政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气象局                    (        )雷查字(        )第    号

被 查 单 位	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检 查 内 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 情况	是否需 整改	备注		
检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人员(签字)：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日期：                      年    月    日</p>						
被 查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当 场 处 理 结 果	出具文书名称						
	编            号						
	限期改正期限						

注：(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留存；(2) 现场防雷安全检查时，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写明备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检查意见、被检查单位意见和当场处理结果。

6、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检查报告

## 江苏省防雷重点单位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单位：                      气象局                      (       )雷查字(       )第       号

<b>防雷类型</b>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油库 <input type="checkbox"/> 气库 <input type="checkbox"/> 弹药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烟花爆竹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矿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景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纬度		安全等级	
	经营许可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设计核准意见书编号		核准机构	
	竣工验收意见书编号		验收机构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QQ		安全负责人微信	
单位 防雷 部署 示意 图注				

		(单位防雷部署示意图, 雷灾风险点或危险源标注说明, 如有雷灾史另附情况说明)	
--	--	---	--

单位防雷 安全主体 责任履行 情况检查	防雷主体责任	具体责任事项	检查情况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竣工验收符合法定要求	生产经营场所防雷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设计	
		设计技术评价是否经过法定部门审核合格, 防雷装置竣工是否经过法定部门验收合格	
	防雷装置或产品保障责任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要求安装防雷装置	
		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防雷安全管理资金投入责任	是否落实防雷装置检查、整改经费, 是否落实防雷管理人员培训教育经费	
	防雷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单位有无承担防雷安全管理任务的机构和人员, 职责是否明确	
	防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检查、考核及档案管理制度	
	防雷安全教育和宣传	是否制订防雷安全年度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并按计划开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	
	防雷安全生产管理	防雷装置有无设置安全标识并进行定期自检维护	
每年有无定期请资质单位进行防雷安全检测			
自检、检测单位检测和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有无安全隐患,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防雷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有无建立雷灾事故报告制度、雷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有无进行雷灾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演练		



7、防雷行政检查责令整改意见书

## 防雷行政检查责令整改意见书

( ) 雷查改字 ( ) 第 号

---

:

经检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 1.
- 2.
- 3.
- 4.
- 5.
- 6.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根据

等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 、 项问题立即整改，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逾期不予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当事人：

(签名或押印)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气象主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一式两联，正本交被通知单位（人），副本留存，此联为正本；（2）气象主管机构对现场防雷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出具书面责令整改意见书，写明存在问题、责令整改的依据和期限。

8、防雷行政检查整改复查意见书

## 防雷行政检查整改复查意见书

( ) 雷查改复字 ( ) 第 号

---

:

本气象主管机构于 年 月 日作出了[( )雷查改字 [ ] 第( )号] (文书中的年月日、文号为责令整改意见书下达日期、文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 1.
- 2.
- 3.
- 4、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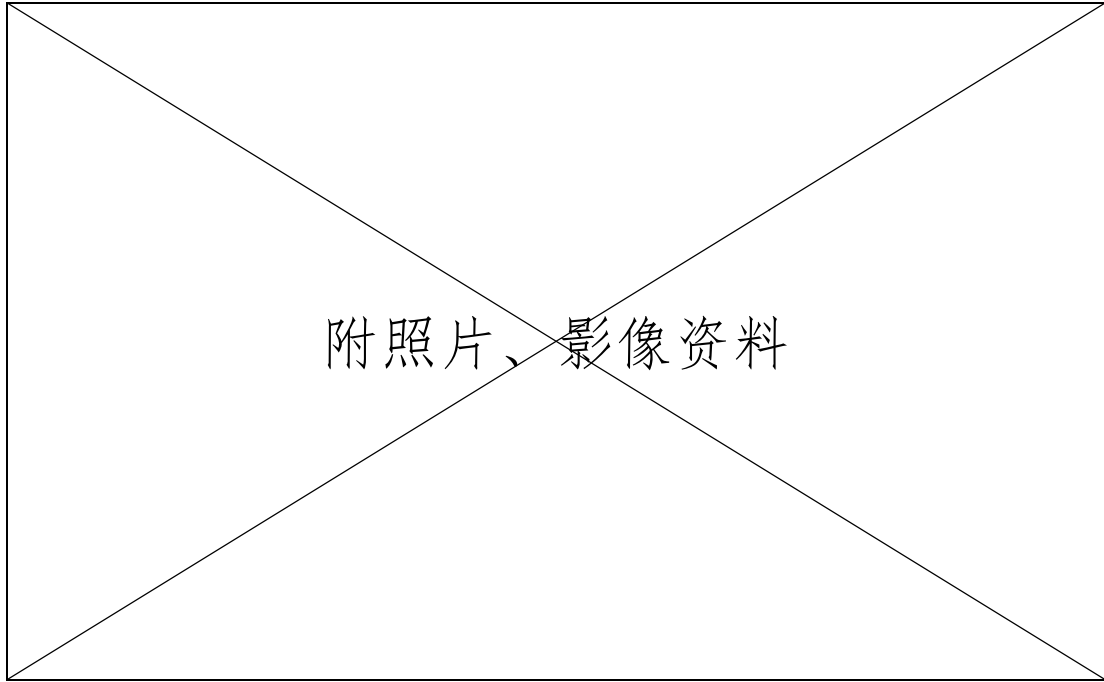
气象主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一式两联, 正本交被通知单位(人), 副本留存, 此联为正本; (2) 责令整改意见书给定的期限到期后, 气象主管机构应对被检查防雷重点单位进行整改复查, 并提出意见。

9、防雷行政检查现场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防雷行政检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摄环境：

拍摄设备： 保存方式：

内容描述：

拍摄人（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现场人员意见：

现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10、防雷行政检查送达回证

## 防雷行政检查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 及文号	送达方式	发送日期及 具体时间	收到日期及 具体时间	受送达人(单位) 签名或盖章	送达人
不能送达理由					
邮寄送达 回执粘贴处					
备注					

注：（1）如受送达人不在场时，可交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内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2）.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单位的，交单位收发室签收；（3）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理由，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11、案卷备考表

## 备 考 表

卷内共有文件      件，计    页

卷内有关情况说明

立卷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检 查 记 载

日期			缺损程度 及原因	页 号	处理 结果	检查人	备注
年	月	日					

附表 5:

\_\_\_\_\_气象局 2020 年 \_\_\_\_月防雷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情况公示

单位: \_\_\_\_\_

公示日期: 2020 年 \_\_\_\_月 \_\_\_\_日

档案编号	检查日期	被检单位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	整改回复(复查)情况

填报人:

审核人:

报送日期: 2020 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6

### “防雷监管检查及“双随机”抽查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QQ 号
分 管 领 导					
业务科室名称					
业务处室负责人					
联 络 员 1					
联 络 员 2					

## 江苏省防雷重点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流程

